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8〕1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7〕147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18〕1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根

据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布局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建设，加大部门协调、资源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的力度。县粮食、农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落实监督责任，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口粮食检验检疫，督促辖区内口岸经营单位、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市场流通中的进口粮食及其制品进行抽查监管；发改部门配合做好进口粮食配额管理；粮食部门做好储备企业相关资质管理、督促储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门按照业务需求情况负责做好进口指定口岸防控能力建设经费的保障工作。

二、加强信息互通。农业部门调查监测发现非法转基因、外来有害生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监测发现质量问题，经追溯可能与进口粮食有关的，要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通报。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口岸检验检疫、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等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重要的进口粮食相关安全风险信息，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进口粮食备案加工（储备）企业名单。粮食部门要协助监督审核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有检验检疫备案资质。

三、严格调运管理。进口粮储备企业由粮食部门审核认定，并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进口储备粮在拍卖前，储备企业要对参与竞拍的加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未获得进口储备粮加工检验检疫资质认可的企业，不得参与竞拍。严禁进口粮食调运至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加工（储备）企业，在调运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装运粮食的车辆车箱、船舱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而且密闭性能良好，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撒漏、疫情扩散和偷盗等情况。

四、健全防控体系。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防疫负主体责任，要成立防疫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防控制度，包括进口粮食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防止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应急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完善接卸、运输、入库、出库、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口岸经营单位、加工（储备）企业及粮食换装场所经营单位要按照疫情监测计划，至少每季度在口岸、加工（储备）企业及其周边开展一次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农业、粮食部门报告，如发现外来杂草等有害生物、农业转基因生物植株及进口粮食自生苗，应及时采取有效防除措施。

五、建立溯源管理。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要按照全过

程管理的要求，建立从进口粮食审批、口岸进境申报、接卸、运输、入库、出库、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环节的台账制度，并如实、准确填报相应的台账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
